

# 关于开展2018年常州市建筑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常建[2018]96号

溧阳市住建委、金坛区住建委、武进区住建局、新北区域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8号）、省安委办《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苏安办[2018]30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有关活动的通知》（常安办[2018]号）精神，结合我市建筑业实际情况，现就开展2018年全市建筑业“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强化红线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推进依法治理、开展专项整治、深化改革创新等为重点内容，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努力保持我市建筑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

**活动主题：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活动时间：2018年6月1日至6月30日。**

## 三、活动范围

**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 四、组织机构

全市建筑业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由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局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配合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各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应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组织开展本辖市（区）“2018年建筑业安全生产月”活动。

## 五、重点活动

**（一）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一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发布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二是发动企业积极、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各种宣传形式，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提高全民安全文明素质。

**（二）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活动。**6月16日，根据市安委会的统一安排，设立宣传咨询台，采取互动问答、展览展示等形式，向社会公众、从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各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安委会的统一安排，通过各类宣传载体和现场解答等方式，集中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防护常识，提供法律法规、应急救援等知识的咨询与服务。

**（三）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教育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举办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讲座及“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安全技能等安全生产知识；市安全体验中心免费开放，为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项目部员工开展施工现场主要危险源和模拟事故场景体验活动提供体验场所。

**（四）开展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市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由市城乡建设局与天宁区建设局等单位联合组织实施；各辖市（区）要结合实际，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认真做好应急演练记录。通过应急演练，进一步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进一步确保安全生产打下坚实基础。

**(五)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组织开展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等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企业、项目部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继续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现场观摩活动。**通过样板引路，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不断提升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水平。

**(七)组织开展“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根据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市职工“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的通知》(常安竞组办〔2018〕1号)精神，动员广大从业人员，立足本职岗位，用手中的镜头，排查隐患促安全，治理危害保健康，激发广大职工重视安全生产、参与安全管理，树立企业和职工安全生产一线牵、互利共赢促发展的理念，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氛围。

(八)会同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轨道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程评选、观摩；涌水涌沙应急演练；“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

## 六、活动要求

**(一)强化“四个意识”。**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贯穿到活动全过程和各环节，务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安全生产月”活动，按照统一部署要求，紧扣“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责任落实，将“安全生产月”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特别是有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要根据各项目特点和工程进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活动方案，并将方案传达到各项目部，立足施工现场，精心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努力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自我保护意识，活动方案及有关活动台账资料留存在项目部。

**(三)广泛发动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报刊、网络、短信、微博、微信等媒体作用，加强集中宣传；各在建工地要悬挂“安全生产月”等内容的横幅，张贴标语和主题宣传画，设置公共宣传栏、宣传橱窗、宣传画廊，组织广大员工积极参与“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积极营造浓厚活动氛围。

**(四)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总结做法。**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成功经验，把2018年“安全生产月”总结(包括活动情况统计表)于7月5日前报送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人：胡文延联系电话：86021506

附件：[1-2 下载](#)

1. 2018年市建筑业“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数据统计表
2. “安全生产月”标语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8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